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的前提下，特制订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学院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巡视督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命题小组、综合考核小组、考务小组、成绩复核小组、后勤保障小组，以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综合考核

(一)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统一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二) 考核安排：

1. 报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
2. 报到地点：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 10006 教室。
3. 资格审核：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核：
 - (1) 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 (2) 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 (3) 硕士学位、学历证原件(应届生不提供)；
 - (4) 外语等级证书原件；
 - (5) 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 (6)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见附件)。

学院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在报到时对考生提交的原件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通过对考生采取人证识别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对考生的学历(学籍)、外语水平等信息有疑问的，学院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并进行核验，不合规定的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

4. 专业笔试时间：3 月 16 日下午 14:30-16:30 (前 30 分钟为面试抽签时间)。
5. 专业笔试地点：南湖综合楼 n301。
5. 综合面试时间：3 月 17 日(全天)，上午 8:30 开始。
6. 综合面试地点：南湖综合楼 n10038 (管工)，南湖综合楼 n10003 (图情档)

(三) 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个部分。

1.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专业基础主要通过专业笔试进行考核，笔试时长 9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3.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每位考生考核时长 30 分钟左右。具体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环节一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 PPT 报告（10 分钟左右）。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考生教育背景、硕士期间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计划等。

环节二 (外语水平考核)：英文摘要阅读与理解（10 分钟左右）。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文献摘要，用英文朗读，用中文对摘要内容进行阐述，并发表个人见解。

环节三 (专业知识考核)：提问交流（10 分钟左右）。考核组成员针对环节一和环节二考生汇报的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回答提问。

(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专业笔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成绩（含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各项成绩均为百分制。其中，专业笔试占 25%，综合素质占 30%，外语水平占 15%，专业知识占 30%。即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25%+综合素质分数*30%+外语水平分数*15%+专业知识分数*3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五) 录取规则

1. 同一招生专业内，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顺次进行拟录取。

2. 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根据同一专业其余报考考生的调剂意愿进行二次小组面试，并重新计算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笔试分，二次小组面试的综合素质分、外语水平分、专业知识分），并按综合考核成绩顺次进行拟录取。

3. 综合考核不合格者（综合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三、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7-67861995

电子信箱：19416566@qq.com

申诉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申诉单位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 10043 办公室 邮编：430079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2 日